

# 逍遥境外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香港拟豁免离岸私募基金利得税

香港公司不可或缺的审计报告

香港公司审计报告问题解决

——遗漏对外投资款及收益

电商“国八条”

——拓宽融资渠道减轻税务负担

新西兰注册公司将更加严格

宏杰董事赴台湾交流



## 香港拟豁免离岸 私募基金利得税

近日，香港政府发布了《2015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拟将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

在《2006年收入（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条例》中，对于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有如下规定：

离岸基金实体（包括个人、合伙、信托产业受托人及法团）如符合两个条件，可获豁免缴税：1）基金必须是非居港实体；2）无在香港经营任何其它**指明交易**以外的业务（附属于**指明交易**的业务除外）。同时，**指明交易**必须由**指明人士**进行或安排进行，其范围涵盖离岸基金通常在香港进行的交易，即：证券、期货合约、外汇交易合约、外币、在交易所买卖商品及并非以放债业务形式作出的存款交易。

因此，在此次修订中主要建议为以下三个方面：

- 1) 将离岸私募基金持有的合资格项目公司的证券交易纳入**指明交易**范围；
- 2) 若进行**指明交易**的离岸私募基金是符合资格的，则无须通过持牌法团进行项目公司的证券交易亦可享有税项豁免；
- 3) 允许离岸私募基金通过出售在香港或海外设立的特定目的工具的证券而获得合资格项目公司证券交易的利润，或者得自中间特定目的工具或合资格离岸项目公司证券交易的利润，均可豁免缴税。

但，居港者如持有已获豁免税项的私募基金**30%或以上**的实益权益，来自该基金所赚取的利润则需要缴税！

截至2014年底，香港私募基金管理的资本总值高达1,146亿美元，比2013年高16%，占亚洲私募基金管理的资本总值的21%。若此项立法予以通过势必会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开设或拓展业务。

宏杰作为一家专业服务机构，深谙香港的税务与法律，如果您有此方面的问题可以随时向我们咨询，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 香港公司不可或缺 的审计报告

宏杰作为一家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服务机构，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发现，很多客户对于香港公司是否需要按时进行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误解。在这里我们提醒大家：

**若香港公司不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审阅，相关董事及高级人员将会面临罚款甚至监禁的处罚！**

### ◆法律依据

通常香港税务局会建议一些长期未有营利或者自从注册以来从未进行往来的公司，在递交报税材料时不必附上审计报告。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公司必须按时进行年度审计：

香港《公司条例》第9部第6分部第429条——提交及发布财务报表及报告部分相关规定：

(1) 公司的董事须在第431条指明的期间内，就每个财政年度，将关乎该财政年度的报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员大会或原诉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员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

(2) .....

(3) 公司的董事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第(1)款获遵守，即属犯罪，可处罚款300,000港币；

(4) 公司的董事故意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第(1)款获遵守，即属犯罪，可处罚款300,000港币及监禁12个月。

### ◆案例分析

香港法院曾公布过一个案例：Lil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案件号码：HCMP 146/2008)。

该公司于2004年中旬在香港注册成立，时任该公司之董事在随后收到税务局的报税表时，认为自己的公司无任何实际业务，并且在咨询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后得到“不是必须进行审计”的非专业答复。于是，该董事决定在随后的所有年度里均不进行年度审计。

2007年年底，该公司的母公司由于要融资上市，需要重组公司架构，当时聘请了香港另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在重组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很快发现该公司由于从未进行审计而违反了香港《公司条例》，因而无法实现上市的目的，且公司董事需要负上法律责任。

### ◆宏杰的专业意见

以上情况可以通过法律程序，向香港法院申请同意其一次性补交所有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由所有股东参阅才有可能弥补过失；同时，客户也需要承担所有诉讼费及法院驳回该申请的风险。

## 香港公司审计报告 问题解决—— 遗漏对外投资款 及收益

香港公司如果在财务报表中遗漏了对外投资款及有关收益的记录，在审计报告中亦没有体现并向税务局披露，公司董事需要承担怎样的责任？

根据香港新《公司条例》：“任何人如在本条例任何条文规定须提交或制备的申报表、报告、财务报表、证明书或其他档中，或在须为本条例任何条文的目的而提交或制备的申报表、报告、财务报表、证明书或其他档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一项在任何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的陈述，该人即属犯罪。”所以，经董事确认的错误报告很可能被认为是“做假账”！经审计的财报需在每年股东大会中提交给各股东审阅，并由股东根据审计报告内容作出是否分配红利的决定，错误的审计报告将会影响股东的判断和公司的正常运作，因此可能会严重到涉及刑事责任，不容忽视。

但如果财务报表中仅仅是遗漏了“对外投资款及收益”的记载和申报，那么根据香港公司税制条例和纳税原则，对于公司资本投资的收益不涉及香港所得税缴纳，所以香港税务局将不会追究因“错误财报”而进行的报税行为，因为这个“错误事项”将不影响在香港的纳税结果。

针对此问题，宏杰建议：需尽快委托一位经验丰富资质可靠的香港会计师，尽快对原错误报告的问题进行判定，并向董事会有技巧性地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将根据香港公司有关条例作出对报告是否需要调整的决定，经董事会决定，由新委任的会计师和税务师对财报作出调整，并向税务局重新申报相关利得税，并且股东需要获得调整后的财务报告及有权利知晓原错误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董事和股东是同一个人，董事是不会被起诉的，而只需要考虑第三方的赔偿；若无第三方，董事可能仅仅只会被罚款。

如您有此类问题或有任何疑问，欢迎来电与我们沟通交流！

## 电商“国八条” ——拓宽融资渠道 减轻税务负担

2015年5月7日，中国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以下称：“国八条”），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支持电子商务境外上市，同时也减轻了其税务负担，进一步推动了整个电商行业的发展。

### ◆合理降低税赋

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深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改革。同时，放宽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完善相关管理措施。

### ◆拓宽融资管道

1) 加大中国国内金融服务支持：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在境内上市等相关政策，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存货管理机构及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商业保理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服务。

2) 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的贷款支持，研究制定针对电子商务企业境外上市的规范管理政策。简化电子商务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拓宽其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业务办理渠道。

目前中国的部分知名电商已经纷纷选择了在香港、美国（主要在纳斯达克和纽交所）上市，也有一些因为中国国内资本市场一片大好开始着手回归。“国八条”的出台对于电商企业来说，无疑是一剂强心针。

## 新西兰注册公司 将更加严格

2015年5月1日，新西兰新公司法修正案正式施行。此修正案从公司董事、持股信息、公司违规调查等方面来对新西兰的公司注册进行规管。这样一来，新西兰境内所有公司注册标准将会统一，新西兰的公司注册也将更加严格。

对比1993年制定的旧法案，新的公司法修正案主要有如下变动：

(1) 所有在新西兰注册的公司至少有一名董事居住在新西兰；或者至少一名董事居住在澳洲(如果居住在澳洲，需要在当地也拥有公司)；所有公司董事都要提供出生地和生日信息；

(2) 必须公开最终持股公司的信息(如适用)；

(3) 新的公司法修正案还将提升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在调查违规公司时的权限，包括：

(a) 在公司董事犯有严重过失、导致公司或债权人遭受严重损失情况下，对董事的追责权。

(b) 在公司法和收购规则框架下，调整公司结构重组的权利。

**宏杰提醒：**虽然自2015年5月1日起，新注册公司将会按照新的公司法修正案执行，但之前已经注册的公司会有180天的缓冲时间，即在今年10月28日前，要按照新的公司法修正案要求设置本地董事和补充资料。请您抓紧时间进行办理，以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 宏杰董事赴 台湾交流

2015年5月5日至7日，宏杰董事江诗敏律师一行人前往台湾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安成法律事务所，康储资产顾问有限公司，汉邦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正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业务交流。

在交流过程中，宏杰介绍了公司的各类服务，并且解释了有关清算、开户、审计、重组等细节流程和相关内容。此次商务访问很好地促进了宏杰与各台湾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今后在台湾的业务开展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 宏杰上海

### 宏杰杭州

###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5-59号东美中心1405-1406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